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CFPTM 認證系列課程 V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增修訂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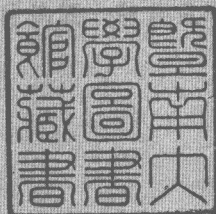
- 所得稅原理
- 個人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兩稅合一
- 信託規劃
- 民法親屬篇繼承之相關規定
- 遺產與贈與稅之相關規定
- 財產稅
- 財產移轉策略
- 財產轉移之工具及應用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CFPTM 認證系列課程 V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CFP™認證系列教材－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發行人 周吳添
主編 CFP™ 認證系列課程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研發小組
美術設計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4號3樓
電話 (02) 2706-5841
傳真 (02) 2706-5842
服務信箱 activity@tff.org.tw
服務網站 www.tff.org.tw

總經銷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號8樓
電話 (02)2365-1658
傳真 (02)2365-1647
初版日期 2005年2月
出版刷次 2006年4月二版一刷
新台幣售價 600元

凡本著作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未經本公司同意授權者，均不得擅自重製，仿製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侵害，如一經查獲，必定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二版序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屬CFP認證課程專用之系列教材第二版發行前夕，在此先行感謝認同此課程，並予以支持之讀者們，致上最高之謝意！

自2003年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引進國際金融證照—CFP，使台灣成為第18個會員國，並使「理財規劃顧問」此一產業的萌芽扮演非常重要的推手，在其強調4E (Education, Examination, Experience, Ethics)的嚴謹架構下，使凡參與其間的學員或授課之講座，均有一完整的認知，進而對此一學習課程有更深入的體認。應是此學程推廣至今，對接觸其間的參與者，有深刻的體會。

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在國外教材的架構下，衡諸國內客觀環境下，予以整合之CFP系列課程，共有54個子題，含蓋：M(一)基礎理財規劃；M(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M(三)員工福利與退休規劃；M(四)投資規劃；M(五)財產移轉與租稅規劃；M(六)全方位理財規劃。此項深化理財規劃架構的系列課程與教材，將成為理財/金融教育領域的核心課題，其影響是可觀地，值得你我進一步觀察之。

第二版的系列課程，我們主要更新了相關的法令規章至2006年的三月，請學習此課程時，了解其法令的及時性，是至何時，並對相關規定的修正與發展趨勢有一持續性的整理，由此亦可知，CFP系列課程倘能一鼓作氣學習，對其考試及職務上運用，應有較全面性的收穫。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周吳添

2006年4月

目錄

第 1 章 所得稅原理

第一節	租稅相關機構	1-3
第二節	課稅原則	1-7
第三節	所得來源認定	1-16
第四節	納稅方式	1-21

第 2 章 個人所得稅

第一節	個人所得稅	2-3
第二節	個人所得稅規劃	2-33

第 3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節	課稅主體	3-3
第二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3-9
第三節	課稅所得與會計所得之調整	3-15
第四節	租稅減免	3-38
第五節	營利事業所得租稅規劃	3-45

第 4 章 兩稅合一

第一節	兩稅合一之意義	4-3
第二節	兩稅合一之基本原則 - 設算扣抵法	4-4
第三節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處理方式	4-6
第四節	未分配盈餘之計算	4-9
第五節	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	4-13

第 5 章 信託規劃

第一節	信託種類 (trust types)	5-3
第二節	信託資金管理 (management of trusts)	5-12
第三節	海外信託 (foreign trusts)	5-36
第四節	信託稅制 - 與信託課稅相關之法規 (Taxation of Trusts)	5-37

第 6 章 民法親屬篇繼承之相關規定

第一節	應繼遺產的範圍	6-3
第二節	繼承人的分類與順序	6-5
第三節	應繼分與特留分	6-10
第四節	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	6-13
第五節	遺囑的訂定與效力	6-20

第 7 章 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相關規定

第一節	遺產與視為遺產	7-3
第二節	計入性遺產與不計入性遺產	7-6
第三節	遺產稅的計算方式	7-10
第四節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7-16
第五節	繳交遺產稅的時限與方式	7-23
第六節	贈與 VS. 視同贈與	7-25
第七節	每年贈與免稅額	7-35
第八節	附有負擔的贈與(扣除額的運用)	7-38
第九節	贈與稅計算方式	7-39
第十節	贈與稅的申報義務與期限	7-50
第十一節	繼承登記之時效及種類	7-52

第 8 章 財產稅

第一節	租稅之意義	8-3
第二節	租稅之種類	8-4
第三節	財產稅之介紹	8-8
第四節	現行稅賦申報及其時間規定	8-27
第五節	財產交易稅賦情形	8-28

第 9 章 財產移轉策略

第一節	移轉(Transfer)	9-3
第二節	壓縮 (Downsize)	9-10
第三節	遞延(Deferral)	9-17

第四節	凍結(Freeze)	9-25
第五節	分散(Diversification)	9-31
第六節	不當規劃方式	9-38

第 10 章 財產移轉之工具及運用

第一節	信託	10-3
第二節	保險	10-21
第三節	公益捐贈	10-32

chapter 1

所得稅原理



學習目標 Learning Goal

1. 了解台灣目前相關租稅機構及台灣租稅體系的特性

講授大綱 Outline

- 第一節 租稅相關機構
- 第二節 課稅原則
- 第三節 所得來源認定
- 第四節 納稅方式

第一節 租稅相關機構

稅務行政組織

行政院	台灣省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稅捐稽徵處	稽徵分處
	財政部	賦稅署		
		台北市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高雄市國稅局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關政司		
		關稅總局	各關稅局	分支局
		財稅資料中心		
		財稅人員訓練所		
		稅制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財政局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稽徵分處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財政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稽徵分處
	福建省政府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財政部：主管租稅之最高行政機構，財政部下設有：

- (一) **賦稅署**：主要職掌為賦稅法規（內地稅）之擬訂、修改及解答；各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及考核；各級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租稅教育與宣傳等之推動。
- (二) **台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負責國稅稽徵業務之設計、執行及考核。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 (三) **關政司**：研擬關務政策及法令。關稅政策及關稅制度之規劃。
- (四) **關稅總局**：總局掌理關稅稽徵、查緝走私、保稅退稅、貿易統計、建管助航設備及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徵稅費、執行管制。局下直轄基隆、台北、台中、高雄四關稅局。

(五) 財稅資料中心：財政部業務電腦化、財稅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

(六) 財稅人員訓練所：稅務、關務、金融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七) 稅制委員會：辦理直接稅間接稅之研究設計、賦稅法令之研審及整編、大陸稅制研究小組。

在直轄市，稅務之最高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之財政局，財政局下設直轄市稅捐稽徵處，其下再設稽徵分處，負責直轄市市稅之徵收。

在台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政府下設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負責徵收地方稅。

行政救濟受理機關

一、行政救濟之意義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在一定期間內，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前段】

換言之，納稅義務人對稅捐之核定及罰鍰等如有不服仍循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尋求救濟。

二、行政救濟程序及期間

1. 復查階段：

(1) 核定稅額通知書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稅額繳款書或罰

緩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採發信主義）

(2) 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法 35 條]

2. 訴願階段：收到復查決定書或行政處分次日起三十日內（採到達主義），訴願法 14 條。

3. 行政訴訟階段：（含簡易訴訟事件—行政訴訟法 229 條）

(1) 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事實審）：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提出，行政訴訟法 106 條。（言詞辯論庭）。

(2) 上訴審—最高行政法院（法律審）：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行訴 238 條及行訴 241 條。

4. 行政救濟期間

行政救濟程序	
期間	內容
復查	(1) 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 (2) 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
訴願	收到復查決定書或行政處分次日起三十日內
行政訴訟	(1) 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 (2)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② 申請復查因法律未規定有在途期間，因此，採發信主義，例如核定之應納稅款限繳日為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只要在申請復查屆滿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寄出，即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不問受理復查機關之收受日期。（財政部 68.9.12 台財稅三六三八六號函）

三、行政救濟受理機關 - 內地稅（關稅除外）

稅目	行政救濟程序		行政訴訟	
	復查	訴願	第一審	上訴審
國稅	國稅局	財政部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地方稅（直轄市稅及縣市稅）	台北市（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台灣地區各縣市稅捐稽徵處	各縣市政府		

- ① 1. 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關稅、菸酒稅、營業稅（關稅不適用）
2. 地方稅（直轄市稅及縣市稅）：土地稅（地價稅、田賦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

四、提起行政救濟是否繳稅：

1. **提起復查**：依稅捐稽徵法三十五條規定，免先繳稅。
2. **提起訴願**：依稅捐稽徵法三十九條規定，本稅先繳二分之一，否則移送強制執行。

五、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之退補稅

1. **退還稅款**：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稅捐稽徵法第38條】
2. **補繳稅款**：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稅捐稽徵法第38條】

第二節 課稅原則

課稅管轄權的類型

一國課稅管轄權代表一國課稅主權，依領土原則與屬人原則，可分為地域管轄權和居民管轄權，但實際運行採用最多者為地域管轄權和居民管轄權混合的雙重課稅管轄權。

一、地域管轄權

地域管轄權係指一國政府基於領土原則，對來源於本國領土範圍內所產生的收益、所得或財產課稅。換言之，不問納稅人之國籍、或居住地，就該國領土範圍內產生的收益、所得或財產必須承擔納稅義務。

在地域管轄權之下，如各國政府只就本國領土範圍內徵稅，則稅源容易掌握，且不會產生重複課稅；然地域管轄權對他國之居民徵稅，且各國間之課稅權，並非只採行單一類型管轄權，故國際間之稅收關係將更為複雜。

二、居民管轄權

居民管轄權係指一國課稅權依屬人原則，對各國所定之居民（居住本國的居民，或具有本國國籍之國民）其收益、所得或財產，不論來源於何地（境內或境外），該國均具有對其居民課稅的權力。換言之，就各國所約束之居民，不論其居民是否居住該國，該居民來源於境內或境外之收益、所得或財產，均應依該國法律繳稅。

在居民管轄權之下，一國對該國居民之境外收益、所得或財產課稅，所以，將產生兩國間稅收利益的協調問題，且課徵技術需更成熟，才能掌控資料，如果各國政府多只實行居民管轄權，則不會發生重複課稅；然同前述，各國間之課稅權，並非只採行單一類型管轄權，如果其中一國採取地域管轄權，將導致國際間重複課稅問題。

三、雙重管轄權

所謂雙重管轄權，就是一國政府同時運用地域管轄權和居民管轄權，即對本國居民運用居民管轄權，對其境內、外的收益、所得和財產徵稅。對本國非居民（外國居民），則運用地域管轄權，對其在該國境內取得的收益、所得和財產徵稅。

採取雙重管轄權的理由是，部份國家認為只選擇單一管轄權，不足以保證本國的稅收權益。如只選擇地域管轄權，則本國居民的境外稅收就會損失；只選擇居民管轄權，則本國非居民的稅收就會損失。採用雙重管轄權，可保證本國的經濟利益。

四、課稅管轄權之比較分析

項目	居民管轄權（屬人主義）	地域管轄權（屬地主義）
課稅主權範圍	涵蓋境內及境外之課稅客體	僅對境內產生的客體課稅
稽徵技術之考量	因涉及國外課稅資料之取得，稽徵機關查核技術較複雜	資料蒐集及查稽工作較便利
納稅能力之考量精神	將納稅人境內及境外課稅客體合併計稅，符合對人稅之量能課稅	不能真正衡量納稅人之納稅能力
重複課稅之現象	本國居民之境外來源所得產生重複課稅可能性大（因所有國家均兼採屬地主義）；外國居民不會產生重複課稅（採純粹屬人主義）	本國居民不會產生重複課稅，外國居民可能產生重複課稅
規避租稅之可能性	當境內外稅率不同時，可避免納稅人為規避稅負而分散課稅客體	可藉由移轉課稅客體達成規避稅負之目的
適用之國家	適用於已開發國家（註1）	適用於開發中國家（註2）

註1. 已開發國家均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只有香港採純粹屬地主義

註2. 有18國採純粹屬地主義，多數國家採屬人兼屬地主義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編印 所得稅涉外課稅問題之研究（三）78年6月

我國所得稅之課稅管轄權

一、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

依所得稅法第2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其立法理由，綜合所得稅之課徵範圍，限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國外來源所得不易控制，且工業化國家稅率通常較我國為高，即令合併課稅，扣抵之後，亦難增加我國稅收，為配合實際，避免不必要紛擾起見，故僅對我國來源所得課稅。（財政部稅制會編制所得稅法令彙編）

除上述理由外，我國早期採用屬地主義之背景因素，尚包括有稽徵機關無法掌握國人在國外之課稅資料；納稅人缺乏自動申報精神，為簡化稽徵技術，加上政治因素如考慮到華僑雙重國籍問題，應採屬地主義。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屬人兼屬地主義

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屬人主義：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屬地主義：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其立法理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為對象。國外營利事業，不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均應依法向我國納稅。

【釋例一：】

甲公司總公司在台灣地區，9X 年度總公司有課稅所得 3000 萬元，美國分公司有所得 500 萬元，在美國已納所得稅 120 萬元，試問甲公司 9X 年度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若干？

答：(國內 + 國外所得)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國內 + 國外) …A

國內所得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國內) …… B

A - B = 扣抵限額

(3,000 萬元 + 500 萬元) × 25% - 1 萬元 = 874 萬元

3,000 萬元 × 25% - 1 萬元 = 749 萬元

874 萬元 - 749 萬元 = 125 萬元…扣抵限額

在國外已納 120 萬元稅額低於 125 萬元可扣抵 120 萬元

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874 萬元 - 120 萬元 = 754 萬元

若在國外已納 130 萬元稅額超過 125 萬元 可扣抵 125 萬元

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874 萬元 - 125 萬元 = 749 萬元

【釋例二：】

甲公司總公司在台灣地區，9X 年度總公司有課稅所得 3000 萬元，美國分公司有所得 500 萬元，在美國已納所得稅 120 萬元，另在越南分公司有所得 400 萬元，在越南已納稅額 110 萬元，試問甲公司 9X 年度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若干？